

國立政治大學「翻譯與跨文化學分學程」施行細則

100.03.14 外語學院第 109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.06.13 教務會議通過

105.03.18 外語學院第 130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.06.06 教務會議通過

107.03.07 外語學院第 139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.05.07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外國語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擴展學生翻譯素養與跨文化視野，特設置「翻譯與跨文化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由本院設置學程委員會，置委員 5 至 7 人，由本院各相關系所主管或任課教師組成，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與師資聘任等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：應修共 20 學分。
(一)「翻譯領域」與「跨文化領域」中至少各選二門課。
(二)「跨文化領域」課程共分成五類，本領域修習之課程類別不限，惟不得僅限於一個語種。
- 第四條 學生修滿本學程 20 學分，始授予學程結業證明書。學分抵免必須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，以 6 學分為上限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開放本校大二（含）以上學生申請修習。
- 第六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年開放申請時，繳交修習申請表、學年成績單與相關資料，送交本學程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七條 本學程招生人數以每年 25 人為原則，如申請本學程人數超過 25 名時，將依班級排名做為主要篩選依據。
- 第八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；經審核無誤且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
- 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